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下午2:00-3: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8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leaderdri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6日下午2:00-3: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6日下午2:00-3: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左昱昱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新一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备案手续,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徐瑞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经济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体育健康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柜台、摊位出租;互联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涉案的金额:10,866,391.80元(不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损损失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预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荣”)、山东森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荣公司”)、荣茂森、荣芳妃、荣伟杰达成一致并卖合同意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山东大荣已根据《和解协议》向拜耳索赔退赔6,470,000.00元。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转回或核销,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5.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耳与山东大荣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4月14日签订了三份关于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的《销售合同》(以下合称“《销售合同》”),2021年拜耳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2年5月,拜耳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解除涉案三份《销售合同》,驳回被告山东大荣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6月,拜耳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起上诉,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山东大荣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拜耳和山东大荣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3年10月,拜耳收到法院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1. 撤销一审判决;2. 上诉人拜耳与山东大荣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013、SRKP2020-0414-1;自2021年10月28日解除;3. 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拜耳与山东大荣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返还货款7,962,686.4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按7.962,686.4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0日至判决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同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原判决为:被告山东大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拜耳返还货款10,849,973.2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按10,849,973.2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同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4. 召回上诉人拜耳的诉讼费用。

2024年4月,拜耳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法院通过全国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山东大荣的银行、证券、工商、车辆等信息。经查,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名下无存款、无不动产、无车辆,对外不持股权,其名下银行账户仅有小数金额存款余额,法院对该银行账户予以额度冻结,尚未发现被执行人山东大荣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穷尽执行措施,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具有足额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拜耳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山东大荣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暂不具备继续强制执行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4月,拜耳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编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解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耳菲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耳”)为(2024)粤民申2817号案件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2024)鲁0121民初4013号案件被申请人,对(2024)粤民申2817号案件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2024)鲁0121民初4013号案件被告。

3. 涉案的金额:10,866,391.80元(不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损损失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的预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山东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荣”)、山东森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荣公司”)、荣茂森、荣芳妃、荣伟杰达成一致并卖合同意纠纷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山东大荣已根据《和解协议》向拜耳索赔退赔6,470,000.00元。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转回或核销,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5.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拜耳与山东大荣分别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4月6日、2020年4月14日签订了三份关于PTFE复合口罩无纺布的《销售合同》(以下合称“《销售合同》”),2021年拜耳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022年5月,拜耳将“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结果为:支持解除涉案三份《销售合同》,驳回被告山东大荣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年6月,拜耳就一审判决结果依法提起上诉,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并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山东大荣提出上诉的《民事上诉状》,拜耳和山东大荣均不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3年10月,拜耳收到法院判决书,一审判决结果为:1. 撤销一审判决;2. 上诉人拜耳与山东大荣之间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SRKP2020-0013、SRKP2020-0414-1;自2021年10月28日解除;3. 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拜耳与山东大荣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返还货款7,962,686.4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按7.962,686.40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10日至判决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同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原判决为:被告山东大荣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拜耳返还货款10,849,973.2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按10,849,973.2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1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同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4. 召回上诉人拜耳的诉讼费用。

2024年4月,拜耳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编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48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5日

基金类型 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5月27日

每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 本公司根据基金资产状况,结合基金运作情况,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每年度至多分红一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A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01 016107 0148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 1.0828 1.0727 1.0788

基金合同生效后至最近一次分红前的基金分红次数 38,733,596.13 2,041,276.12 5,648,561.4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 0.2500 0.2500 0.2500

注: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现金红利按日经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分摊费用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初始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净值分摊费用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都有同等分配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咨询办法

(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xtc.com>。

(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0-3333。

红土创新丰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